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59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旭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曾旭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12月26日」更正為「12月26日某時」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旭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固認被告本案已構成累犯，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卷附資料後，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未能自我克制以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其行固不可取，惟慮及其所犯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尤以之於此類「施用毒品」之行為人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亦非重在嚴懲，而係重在彼等「病患性」行為之矯

01 治；暨其犯後坦承犯行，前於5年內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施
02 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卷
03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再考量被告大學肄業
04 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5 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至被告施用毒品之方式不詳，施用器具並未扣
07 案，難認有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
08 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陳彥宏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749號

28 被 告 曾旭棠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曾旭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4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31
05 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2號為不
06 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前揭法院以109年度
07 訴字第1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並與其另案所犯違
08 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及殘刑接續執行，於111年11月5日縮短刑
09 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
10 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11 於112年12月24日15時許，在某友人住處，以不詳方式，施
12 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12月26日，在苗栗縣○○鄉
13 ○○路0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依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
14 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15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旭棠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中
19 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
20 始編號：0000000U1065）、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21 對照表及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影本
22 各1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
25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6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7 刑。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2 檢 察 官 彭 郁 清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05 日 書 記 官 吳 淑 芬

06 附錄所犯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